

中央研究院 102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葉義雄
蕭高彥	程舜仁	李定國	陶雨臺	陳中華
許聞廉	陳珍信	周美吟	賀曾樸	蔡定平
王寶貫	陳銘憲	陳榮芳	寇融	蔡明道
劉扶東	姚孟肇	施明哲	陳仲瑄	吳俊宗
黃進興	黃樹民	黃克武	彭信坤	柯瓊芳
王甫昌	楊貞德	鄭秋豫	謝國興	林子儀
吳玉山	陳恭平	黃啟瑞	葉崇傑	高明達
王祥宇	葉國楨	林納生	吳世雄	謝國雄
朱德蘭	楊晉龍			

請假：李德章（蕭高彥代）
趙丰（陳中華代）
李文雄（吳俊宗代）
胡曉真（楊貞德代）
張雯
邢義田

翟敬立（程舜仁代）
謝道時（寇融代）
蕭新煌（王甫昌代）
黃天福（高明達代）
陳儀深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周淑慧	王仰桂	吳美智	蕭傳鐙	何惠安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李德章（周淑慧代）
林淑端（吳美智代）

梁啟銘（王仰桂代）
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李育慈

壹、頒獎：

一、頒發 101 年度本院最佳網站評獎：

(一) 各研究所、研究中心：

優等：近代史研究所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佳作：資訊科學研究所

基因體研究中心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二) 總辦事處各網站、院內行政單位及所屬：

優等：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
入口網

數位典藏資源網

生命科學圖書館

佳作：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
專題中心

學術諮詢總會與學術事務組

(三) 研究人員個人獎：

優等：陳昇瑋（資訊所）

穆信成（資訊所）

邱志郁（多樣中心）

邱澎生（史語所）

佳作：柳立言（史語所）

鄭文皇（資創中心）

徐尚德（生化所）

王玉麟（原分所）

二、頒發 101 年本院行政技術人員團體績效評比，各組 獲獎單位獎座。

(一) 數理科學組：第一名資訊科學研究所、第二名物理
研究所、第三名化學研究所。

(二) 生命科學組：第一名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二名

-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第三名分子生物研究所。
-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第一名歐美研究所、第二名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三名台灣史研究所。
- (四)總辦事處：第一名計算中心、第二名學術事務組、第三名秘書組。

貳、為數理科學組厲鼎毅院士（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逝世於美國）及林家翹院士（民國 102 年 1 月 13 日逝世於北京）默哀

參、宣讀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年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 一、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9 案，列於附件 1（第 8 頁），請參閱。
- 二、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提請核備：
- (一)社會學研究所擬聘江彥生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語言學研究所擬聘廖偉聞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聘蘇游瑄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 (一)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宏達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廖南詩女士為研究員案。
- 四、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 (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黃怡萱女士為副

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光超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 (第 9 頁)，請參閱。

六、102 年秘書組重要會議日程修訂版列於附件 3 (第 11 頁)，請參閱。

七、院長報告有關「唐獎」乙案(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成立「數位文化研究中心」，承接原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資創中心)所屬「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專題中心」(以下簡稱數典專題中心)原有業務及經費，並解散「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專題中心」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數位典藏專題中心轉型專案評估小組】

說明：

- 一、「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十一年，於 2012 年 12 月結束，該計畫總主持人向由本院人文組副院長擔任，總計畫辦公室設於本院，相關核心設施設置及維護亦由本院資訊所、計算中心等單位協助執行。2013 年起因應上述國家型計畫結束後的退場機制，國科會委請本院執行「台灣數位成果永續維運計畫」(三年)，預計未來將由本院承接永續維運工作。
- 二、本院數典專題中心原以自有預算參與上述數典國家型計畫，為配合 2013 年起「台灣數位成果永續維運計畫」之執行，並有效利用本院原有投入數典業務之經費與人力，經院長指示成立「數位典藏專題中心轉型

專案評估小組」，由王汎森副院長召集，並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開會，決議「數位典藏內容與技術專題研究中心」應根據現行「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專題中心之任務或計畫在執行完畢前，……由研究中心主任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以該計畫移轉由研究所或其他研究中心執行為恰當者，經院長核定，於計畫之所有相關業務完成移轉時，解散專題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轉型改組，由新設之組織承接執行其原有業務。本建議已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陳院長同意。

- 三、「數位典藏專題中心轉型專案評估小組」並建議新設「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研究中心」（專案中心形式），承接原數典專題中心之業務與經費，「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研究中心組織辦法」及「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研究中心 102 年度工作計畫」業經專案小組討論，並經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院數位典藏諮議委員會會議決確認。
- 四、茲依本院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相關規定，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數位典藏專題中心轉型評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研究中心組織辦法」及「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研究中心 102 年度工作計畫」各乙份（略）。

決 議：

- 一、名稱改為「數位文化中心」。
- 二、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 一、科學技術基本法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通過，本院取得設置科學研究基金及保管運用智慧財產權成果所得之法源依據，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爰決議，成立「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小組」，由臺大前法學院院長蔡明誠教授擔任召集人，與本院研究人員及臺大、政大法學院教授共同研訂本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並參酌第 9 次全國科技會議之共識及現行「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訂定而成。意即，在未大幅更動本院現行研發成果管理運用機制之前提下，以本院即將設置科學研究基金保管運用智慧財產權成果所得之精神，逕將前揭要點由行政規則之層級升格為法規命令，期使實務與法規推動得以順利接軌。
- 三、經研究成果發展管理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討論，通過本辦法草案。本院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 總統府將預告訂定本辦法之公告，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刊登於第 7067 期總統府公報，並提送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如討論通過，擬依法辦理發布，並送立法院備查。
- 五、補充說明者，為呼應第九次全國科技會議擬訂定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有關提升台灣的學研地位策略三：建立產學合作利益揭露機制與利益衝突規範，本

草案第 3 條新增研管會審議產學合作利益衝突之機制。此部分與公告草案內容不同，併此敘明。

討論紀要：本辦法第六條之文字應酌予修正。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4）。